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3310556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
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
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李名昌